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替代人變更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秀絹女士（「馬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替代人職務（「請辭」），自2013年8月7日起生效。馬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在此感謝馬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初步為期三年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聘任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肖偉鳴先生（「肖先生」）以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執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馬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要求，而肖先生則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一般要求的正式資格。該豁免已於2013年8月7日馬女士辭任之同日終止。

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馬女士，並由2013年8月7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及肖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有效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16年5月13日（即該豁免為期三年之餘下期間）。授出新豁免的條件是莫女士將協助肖先生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2)條之「有關經驗」及履行肖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替代人，自2013年8月7日起生效。

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莫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3年8月7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王慶宇為執行董事；以陳建明、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沈晴、吳旖、朱健及徐鼎為非執行董事；及以James Arthur Watkins、陳恩華、姜慶堂及浦漢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